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泉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泉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0%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泉州興源	8%
蔡玉秀	8%
泉州遠鵬	7%
謝安居	7%
泉州建源	6%
戴國良	5%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石獅盈豐	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2年11月20日，泉州興源與泉州安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泉州興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泉州安平，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7月26日，戴國良與福建七匹狼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戴國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5%股本權益予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11月11日，蔡玉秀與廈門高鑫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玉秀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320,000元轉讓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廈門高鑫泓，有關代價乃經參考2013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可分配利潤之總值而釐定。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泉州安平	8%
廈門高鑫泓	8%
泉州遠鵬	7%
謝安居	7%
泉州建源	6%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石獅盈豐	3%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前身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而有關注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月29日向主管工商總局登記。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福建溪源	10%
晉江恒隆	10%
泉州豪翔	10%
廈門高鑫泓	8.29%
泉州安平	8%
泉州遠鵬	7.26%
謝安居	7.26%
泉州建源	4.18%
石獅盈豐	3.10%
晉江順成	3%
晉江鑫宏	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4年7月10日，下表所載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亦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轉制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發起人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七匹狼集團	25.91 %
福建溪源	10 %
晉江恒隆	10 %
泉州豪翔	10 %
廈門高鑫泓	8.29 %
泉州安平	8 %
泉州遠鵬	7.26 %
謝安居	7.26 %
泉州建源	4.18 %
石獅盈豐	3.10 %
晉江順成	3 %
晉江鑫宏	3 %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編纂]，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500,000,000股內資股和[編纂]股H股，分別佔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我們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於[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我們的股東通過：

- (a)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編纂]股H股，即[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授出涉及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子公司

本公司概無任何子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不競爭協議；
- (b)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一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期限
1		香港	本公司	303024521	36	2014年6月6日至 2024年6月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實體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qzhuixin.net	2011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1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H股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周永偉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編纂]%
王文彬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⁵⁾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蔣海鷹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⁶⁾ 及 ⁽⁷⁾	50,000,000股 內資股	10%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
- (3) 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各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 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福建七匹狼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編纂]%
周永偉先生 ⁽⁵⁾	於受控公司的權 益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編纂]%
陳鵬玲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編纂]%
福建溪源 ⁽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 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王文彬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王文禮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晉江恒隆 ⁽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曾佳溢先生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泉州豪翔 ⁽¹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福建豪翔園林 ⁽¹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蔣海鷹先生 ^{(12)及(1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	[編纂]%
廈門高鑫泓 ⁽¹⁴⁾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編纂]%
廈門四方 ⁽¹⁵⁾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編纂]%
周澤惠女士 ⁽¹⁶⁾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泉州安平 ⁽¹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編纂]%
香港封域 ⁽¹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編纂]%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編纂]%
黃加種先生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	[編纂]%
泉州遠鵬 ⁽²⁰⁾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編纂]%
成康 ⁽²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編纂]%
洪靜曉女士 ⁽²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編纂]%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
- (3) 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5)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約[編纂]%權益。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約31.09%、約31.09%、約5.18%及約1.55%權益。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7) 福建溪源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9) 晉江恒隆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0)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則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及約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於本公司的權益。

(11) 泉州豪翔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及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14) 廈門高鑫泓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15)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約23%及約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1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由廈門四方擁有約59%權益。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泉州安平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18)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香港封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封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1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香港封域擁有100%權益。香港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 (20) 泉州遠鵬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2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2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由成康擁有100%權益，而成康則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為(a)自[編纂]開始為期三(3)年；及(b)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399元、人民幣1,115,553元及人民幣2,043,697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5.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在股份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發起或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批准、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2.香港的法例及法規—(2)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自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港幣4,000,000元的費用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上述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所提供服務有關，而並非有關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承銷。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1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6.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溪源、晉江恒隆、泉州豪翔、廈門高鑫泓、泉州安平、泉州遠鵬、謝安居先生、泉州建源、石獅盈豐、晉江順成及晉江鑫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